

# 说法

## 少写一个“无”字 差点无法“准生” 律师提醒:涉外婚姻应提前把握预知风险,防止脱“轨”

见习记者 崔木子

昨天,杭州下城区潮鸣街道的张先生一家终于为即将降生的孩子拿到了准生证,紧握着小小的准生证。张先生对计生委的工作人员连连道谢。其实,对于其他家庭来说,只要材料齐全,办理一张准生证并不难。但是,对于张先生一家来说,这张准生证却来之不易。

2008年年初,张先生和一位台湾女子在杭州登记结婚,由于双方个性不合,于今年3月底在台湾协议离婚,离婚时没有孩子。7月30日,张先生与已怀孕3个月的东阳女友在杭州注册结婚。拿到结婚证后,两人兴奋地来到社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申请准生证。可这张

准生证却难坏了夫妻二人。

“我老婆是外地人,想要在杭州申请准生证,必须先由社区开具一张计划生育到访函,发到女方户籍所在地,将女方的所有资料转到杭州来,才能进行常规办理。”张先生告诉记者。

可是,由于张先生在台湾办理的离婚协议书上“子女”一栏空着,社区计划生育服务站工作人员没有办理过类似的案例,便以无法判断张先生离婚时有没有孩子为由,拒绝开具计划生育到访函。

“当初离婚时明明没有孩子,为何不能申请办理准生证?”张先生来到杭州市民政局涉外婚姻服务窗口寻求帮助。据工作人员介绍,原来,台湾的离婚协议书有格式文本,双方只需填写相应内容,如果离婚时没有孩

子,子女一栏就空出来,而不像大陆的习惯填写“无”。正是这一字之差,才造成了之前的误会。

于是,张先生拨打12345市长热线求助。通过12345市长热线的协调,杭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该社区计划生育服务站进行沟通。几经辗转,张先生才把准生证拿到手。

**律师点评:**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章碧珍律师认为,如今,大陆公民与港澳台及海外通婚的现象越来越普遍。但由于思想观念和文化的差异,此类婚姻的离婚率也相对较高。当大陆公民再婚时,如何做好合法、全面的衔接工作,也成为考验个人、社区以及社会相关单位的一道难题。

台湾地区的离婚协议书和大陆地区是不一样的。不管在格式、书写习惯以及协议内容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异。相对于较多接触涉外婚姻案例的市级民政局等单位,社区居委会可能对这些方面比较疏忽,从而造成误会或办理程序的不顺利。

而作为与港澳台或海外通婚的大陆公民,在离婚时应预见今后可能遇到的困难,提前做好对未知风险的把握。由于大陆地区特殊的计划生育政策,协议离婚时对于子女的监护权也会有相应的分配,而其他国家或地区却没有类似的法律法规。所以在离婚协议上也不会把子女问题作为重点。

如果张先生在签订离婚协议时,提前考虑到现在的情况,多写一个“无”字,可能这张准生证就不会拿得这么曲折了。

### 安全警示

## 急刹,追尾,坐副驾驶座的儿童频频受伤 交警告诉你,儿童如何坐车才安全

本报记者 沈洁琼  
通讯员 忻凯 毛勇胜 翁阳

“早知道就让孩子坐后排了!”爷爷得知3岁孙子颅骨骨折懊悔不已。8月12日中午,沈海高速宁波方向长溪岭隧道内,两辆重型货车追尾,后车坐在副驾驶座上的货主和其怀中抱着的孩子,都被严重变形的车体卡住。

据了解,近期在高速公路上车辆急刹或者发生事故后,儿童因乘坐在副驾驶位置,而受伤的例子不在少数。

8月初,一位金华驾驶员驾车带着家人从杭州回老家。在杭金衢高速公路新岭衢州方向新岭隧道进口,前面的车一个急刹,他也紧跟急刹,结果副驾驶座位上的老婆的脑袋直接撞向前挡风玻璃;小孩也飞出了母亲怀抱,撞到了挡风玻璃上。

7月26日早晨,在沈海高速宁波方向1431K左右,两辆重型货车发生追尾事故,后车副驾驶座上的一名4岁女童被严重变形的车头卡在车内,结果女童右小腿骨折。

**交警提醒:**开车时让儿童坐在副驾驶座是很危险的。当高速行驶的车辆遇情况紧急刹车时,孩子就会在惯性作用下撞向前方,甚至甩出车外;如遇追尾事故还有可能被卡在车里,



从而导致重伤或死亡。而且现在的小车副驾驶位置大多设有安全气囊,气囊打开时会产生很大的力量,冲击到儿童的头部。

因此,应尽量让儿童坐在车后排,若车后门有儿童安全锁的就将其锁住,确保孩子不会随便打开车门。如果孩子太小,后排无人照看,那就必须使

用儿童专用的安全座椅。

此外,有些家长乘车时喜欢抱住孩子或者让孩子坐在自己的腿上,其实这是非常危险的。孩子的头部刚好在家长的胸部时,如果发生猛烈碰撞或者急刹车,家长的胸部会自然向下压,压住孩子的头颈,造成极大的损伤。

### 法官说法

## 保证合同纠纷和解撤诉后 维权费用不能再次请求赔偿

通讯员 王蓓 张小玲

**案情回放:**

去年12月,慈溪某担保公司向向法院起诉,要求慈溪某化纤公司承担保证合同的反担保责任。该案庭审过程中,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支付了主债权本息200万元后,原告公司即以自行和解为由申请撤诉。

今年2月3日,原告公司再次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原告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即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计17000元。

原告公司认为,根据双方保证合同约定,保证合同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前案中,原告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在其支付了主债权本息后就向法院撤回了起诉,但这并不意味着原告放弃该部分实体权利,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维权费用的保证责任。

被告公司答辩称,前案中,已经与原告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其同意在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后向法院撤诉,现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原告公司再次起诉,是一案两诉。

近日,宁波中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慈溪法院对该案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

**法官说法:**本案中,根据双方的担保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其已付贷款本息及维权费用。但由于在前案诉讼中,原告起诉范围已经包含了维权费用,在被告偿付了贷款本息后,原告以自行和解为由撤回了起诉。

现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在和解协议中明确表示其愿意承担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上述费用。根据法律规定,因撤诉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等应由其自行承担,原告对此应当知道,且法院已裁定上述费用由被告负担。同理,其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受理费也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 法院公告

2010年8月17日

(2010)杭拱商初字第380号  
祝羽丰、严美霞: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拱商初字第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597号  
浙江中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徐冬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亚美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中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徐冬生企业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757号  
佟富全:本院受理原告佟富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拱商初字第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2115号  
郑萍、翁力文、杭州麦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吕文军:本院受理原告郑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拱商初字第2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211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民初字第1091号  
莫晓林、莫水明:本院受理原告林文琴诉被告李坤权、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及你们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民初字第105号  
叶晓滨:本院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0)杭西民初字第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民初字第1090号  
蒋利明、吴慧芳:本院受理原告蒋利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西民初字第1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096号  
方林:本院受理原告方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097号  
方林:本院受理原告方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095号  
方林:本院受理原告方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元,由被告俞建梁、周建强负担(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商初字第908号  
胡新中、何玲玲、胡海喙、吴夏妮、吴静、浙江鼎兴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水华诉被告胡新中、何玲玲、胡海喙、吴夏妮、吴静、浙江鼎兴贸易有限公司、张梓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江商初字第9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商初字第313号  
海宁市普巨布艺有限公司、何小平、陈惠娟、赵炳虎、高利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江商初字第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民初字第1075号  
杭州利源轻钢房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万华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江民初字第1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逾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萧民初字第7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娟诉被告陈金彪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陈金彪,1950年5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杭州萧山区临浦镇塔湾2号。陈金彪于1999年10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1年8月13日止)。希陈金彪本人或其下落的有利利害关系人与本院取得联系。联系人:周全林,电话:0571-82660073。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350号  
吴铁锋:本院受理王明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滨商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高亦华:本院受理原告袁高亦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袁高亦华还借款400000元及利息184000元,并承诺本案诉讼费、本案公告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